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研究生獎助金申請辦法

104.09.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04.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12.2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獎助金來源為本系獲配之研究生獎勵金，以獎助本系學術優秀或需要經濟資助之學生，作為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非為勞務報酬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系本國生、外籍生及僑生（含香港澳門）且當學期已註冊有學籍者。
- (二) 碩士班一、二年級。
- (三) 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- (四) 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
三、名額：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若干名。碩士生每名新臺幣二萬元整、博士生每名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。當年度獎助名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。

四、繳交文件：

- (一) 獎學金申請書。
- (二) 碩、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- (三) 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（如低收入證明、里長清寒證明或導師推薦評估意見）。

五、申請時程：依公告日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之。